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处罚

1. 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公路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3. 实施对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检测单位。

4. 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具体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6. 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7. 救济渠道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
陈诉、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2)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监督电话：0356—2213696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二、路政处罚服务指南

1. 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
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路政管理方面
的行政处罚。

2.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3. 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 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6. 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7. 救济渠道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三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如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监督电话：0356—2213696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三、运政处罚服务指南

1. 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3. 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 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6. 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7. 救济渠道

(1) 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通知书》下达后三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

(2)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如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监督电话：0356—2213696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四、海事/水路运输行政处罚

1. 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水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3. 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 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6. 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7. 救济渠道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2)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着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 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监督电话：0356—2213696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五、公交、城市客运违法处罚服务指南

1. 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城市客运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3. 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 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5. 处罚依据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6. 处罚标准：

(1) 对违反《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的行为，分别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做出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分别依据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做出行政处罚。

(3)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分别依据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做出行政处罚。

(4)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分别依据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做出行政处罚。

7. 处罚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
→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8. 被处罚对象的权利

被处罚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行政处罚前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监督电话：0356—2213696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路政检查类

1. 执法事项

路政检查

2.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在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政检查，查处各种侵占、损害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山西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检查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检查内容

在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政检查，查处各种侵占、损害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检查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7. 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专项监督检查

8. 检查对象的权力和义务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

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单位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 接收、咨询和监督

接收和咨询：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晋城市城区苑北路 761 号

服务电话：0356-2037648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

监督电话：12328

0356-3034338

10. 流程图

见附件：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二、海事、水运检查类

1、执法事项

海事检查

2.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辖区内水运企业运输管理工作与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各种违反水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检查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检查内容
辖区内水运企业运输管理工作与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各种违反水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 检查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7. 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专项监督检查

8. 检查对象的权力和义务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

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 接收、咨询和监督

接收和咨询：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455 号

服务电话：0356-2213680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

监督电话：12328

0356-3034338

10. 流程图

见附件：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三、运政检查类

1、执法事项

运政检查

2.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查处各种违反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他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检查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检查内容

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查处各种违反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他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检查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7. 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专项监督检查

8. 检查对象的权力和义务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

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单位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 接收、咨询和监督

接收和咨询：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晋城市城区苑北路 761 号

服务电话：0356-6960400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

监督电话：12328

0356-3034338

10. 流程图

见附件：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四、公路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1. 执法事项

公路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2.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质量检查，查处各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3. 办理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检查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检查内容

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质量检查，查处各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6. 检查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7. 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专项监督检查

8. 检查对象的权力和义务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

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单位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 接收、咨询和监督

接收和咨询：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455 号

服务电话：0356-2213696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

监督电话：12328

0356-3034338

10. 流程图

见附件：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一、道路运输行政强制

1、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方面的行政强制。

2、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

3、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6、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7、救济渠道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下达后，如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

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6960400

监督电话：0356—6960400

投诉电话：0355—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二、路政管理行政强制

1、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路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

2、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

3、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支队

5、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6、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7、救济渠道

如对强制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6960400

监督电话：0356—6990400

投诉电话：0356—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三、海事、水上运输行政强制

1、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水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强制。

2、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

3、实施对象

公民、企业或其他组织

4、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承办机构：泽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6、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7、救济渠道

《水上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下达后，如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6—2213680

监督电话：0356—3034338

投诉电话：0355—303433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